

# 银川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审计局网站（<http://sjj.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审计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5 楼 537 办公室（邮编: 750011, 电话: 0951-6889129 ; 传真: 0951-6889133 ; 电子邮箱: [ycsshenji@163.com](mailto:ycsshenji@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沟通联系等,银川市审计局进一步巩固并完善了在局党组领导和市政府政务公开版大力支持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办公室统筹、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审计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市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工作,制定银川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银川市审计局新闻

发布会制度》《银川市审计局政务新媒体发布管理制度》《银川市审计局政务舆情回应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了《银川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着重公开银川市审计局基本情况、依法依职办理的服务类项目相关情况、重大活动完成情况、部门预算决算、机构及领导工作分工、干部任免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严格党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依申请公开文件管理，2019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计政务公开工作，听取政务公开、审计结果公告工作情况汇报，把政务公开工作当做“一把手”工程全方位推动开展。主要负责人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落实银川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已经出台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将审计结果公告工作制度化，压实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将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并组织办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及时掌握和了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的具体要求，将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到实处。结合“双周学习日”制度，在全局干部学习中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在9月份银川市审计局2019年度集中整训中安排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增强全局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把强化政务公开教育培训作为全市审计机关深入开展“审计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克服工学矛盾，通过开展“审计大讲堂”，充分利用审计视频会议系统对全市审计系统100余名干部开展审计政务公开、保密等相关工作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四）平台建设**

全年公开发布文件15个，依申请发布文件20个。建立部门网站常态化监测机制，全年发布信息178条，检测并整改各类问题9个。注重移动新媒体运用，微博“银川审计”累计发布各类信息4582条，切实起到了宣传审计工作作用。局机关各科室共报送审计信息和宣传稿件184篇，被审计署网站采用1篇（次），被宁夏审计网采用17篇（次），被市委办公厅采纳6篇（次），被银川市政府网站采用5篇（次），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严格党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三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不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全局工作人员，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和培训，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银川市审计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无“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要求、领导信箱信件、依申请公开事项等。